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1.17系務會議通過

97.3.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5.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

107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(所)課程，發展本系(所)特色，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 本委員會置教師委員7名，及學生代表1名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1名。任期1年。教師委員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互選之，系主任(所長)為當然委員，正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出，並由系(所)行政助教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學生代表由系所學會循公開程序推選之；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由系(所)務會議推薦之。
- 三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本系(所)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課程開設原則，含專業選必修比例等。
 - (二) 審查教學課程綱要。
 - (三) 依據本系(所)教師排課辦法，公開處理本系(所)老師每學期(年)排課事宜。
 - (四) 執行本系(所)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前置作業。
 - (五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本要點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